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作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地完成了公司2014年的审计工作。

瑞华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瑞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